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百八十九

盛京戶部

田宅

支給款項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八十九

盛京戶部

田宅官莊

旗地

儲積

官莊○原定

興京附近官莊二十所。每莊歲徵米九十石。穀草四千束。

盛京附近官莊九十六所。內二十莊。每莊歲徵米百二十石。穀草四千束。餘七十六莊。每莊歲徵米百二十石。穀草千五百束。芻草三千束。各莊並徵綫麻。榮麻。鵝雞等物。鹽莊三所。每莊歲徵

鹽萬二千斤。棉花莊五所。每莊歲徵棉七百斤。  
莊設莊丁十名。牛六頭。鹽莊加牛二頭。共設領  
催八名。承管應徵米鹽木棉等物。按定數作為  
十分。如欠不及一分。莊頭免責。欠一分。鞭五十。  
欠二分。鞭八十。皆令賠補。欠三分。枷兩月。鞭一  
百。交內務府當差。承管領催。各照該管定數作  
十分。欠一分二分。鞭責與莊頭同。欠三分。枷一  
月。發為官莊奴僕。專管官。各照總管定數作十  
分。欠不及一分。罰俸半年。欠一分。罰俸一年。欠  
二分。降一級。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二級。調用。

盛京戶部侍郎亦照所管作十分。欠不及一分。罰俸三月。欠一分。罰俸六月。欠二分。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其額外多輸米一石。鹽百斤。棉十斤。莊頭賞銀五錢。積賞至五兩。承管領催賞銀一兩。如遇旱澇災傷。委司官筆帖式勘驗。被災每六畝。免米一石。棉五十斤。若地畝全荒。給莊頭口糧。田種。及耕牛草豆。耕耘時。屯丁及牛有缺。每丁免米五石。棉五十斤。鹽五百斤。每牛免米十石。棉百斤。鹽千斤。又定屯丁逃亡。移咨

盛京將軍註冊。仍從戶部撥補。牛倒斃。動帑買給。牛皮解交工部。○康熙四十年定。

興京等處官莊二十所。一應差徭。均歸驛站供應。每莊增糧三十石。歲輸糧百二十石。○五十八年定。

盛京戶部所管官莊百二十六所。每年每莊牛倒斃不得過二頭。每牛定價七兩。如倒斃過多。將該部堂司官管屯官一併從重議處。○五十九年定。官莊所報米糧數目。嗣後自

京師遣部院堂官一人會同

盛京戶部監收。○雍正三年定甯遠錦縣廣甯三州縣官莊收存米穀。自本年以後掘地置窖盛放。其工料動支正項錢糧。所用地畝照蓋倉之例將別處地畝補給。○八年定。

盛京戶部官莊百二十六所。從前均係按丁徵糧。但糧米出自地畝。嗣後將官莊編定等次。停其按丁徵收。內棉莊五所。鹽莊三所。並無別項差使。均作一等糧莊。其一百十八所分一等十二所。每莊歲徵米三百八十二倉石。二等二十所。每莊歲徵米三百五十二倉石。三等三十七所。

每莊歲徵米三百七倉石。四等四十九所。每莊  
歲徵米一百九十二倉石。共徵米二萬二千三  
百九十一倉石。除折糧存留供應。

三陵及各祭祀蘇麥米豆高酒。並匠役牧廠人口糧。過  
往差役飼馬人丁口糧馬豆。又需用雞鵝鴨蛋  
茜草。檉麻。綫麻。羊草。青草。油柴。炭席。瓢。刷。箕。帚。  
木掀等項外。餘悉交內倉收存。○乾隆十二年  
定。官莊額丁子弟。例應分交莊頭給地耕種。現  
在莊頭生齒日繁。並無餘地可給。而額丁內倉  
軍樓軍傳事人。匠人。趕車。官丁等子弟。均隨其

父兄在城居住。若不令當差。恐游逸成習。查鹽莊每年所交鹽斤。不敷公用。由

盛京內務府領用一萬三四千斤不等。將此五項額丁子弟。分隸鹽場煎鹽。令歲輸鹽一萬四千斤。作為定額。專設領催一名。司管束收納。○十六年定。

盛京戶部所屬官莊。每年應交額糧內。除原飼牧羣馬匹。將稗子改徵黑豆四千八百八十五石二斗。仍照舊徵收外。其羊草人夫油炭席片等項。折糧一萬一百三十七石八斗有奇。每石准

以二錢二分折銀交納免其徵豆運送。○四十二年定。

盛京戶部所屬莊頭承種官地除交供應

三陵祭祀正項糧石棉鹽之外仍按伊等領種官地照旗人地畝按畝交納米豆草束較之旗人承種地畝並無別項差徭僅交地糧者殊屬艱苦准照

盛京內務府並錦州官莊頭交納官地每米一石折銀四錢草一束折銀三釐豆一石折銀二錢之例折徵銀兩交庫。○五十五年定。

盛京戶部所屬官莊。每年應交內倉本色稗一萬二千三百六十餘石。內應支放各項口糧八千一百餘石。尚餘稗四千二百餘石。並無用項。准照莊稗折銀之例。每石折銀二錢二分。於五十五年為始。改交折色稗四千石。折銀交庫。○五十六年定。

盛京各部衙門應役官丁。計口食鹽。近年生齒日繁。而鹽斤限於定額。鹽莊鹽丁等所交鹽斤。不敷領用。自五十六年為始。每鹽莊一座。增交鹽四千斤。鹽丁等增交鹽六千斤。作為定額。○嘉

慶十七年

諭。吉林官莊丁戶。近多缺額。應徵糧石。逐漸攤徵。丁力日形竭蹶。既據該將軍等徹底清查。自應覈實辦理。著照所請。加恩將該處應徵丁糧。即以一萬零六百八十石。作為正額。所缺壯丁二百三十四名。准其以現存幼丁。於五六年後添補足數。所缺官牛一百一十七隻。准其於五年倒斃牛銀內。豫支一半銀一千零五兩。陸續買補。每年仍領未支一半銀二百零一兩。俾資按年添補。其不堪耕種地畝。著於零星閒荒內挑揀撥補。招丁抵租。至所欠官糧二千九百五十

九石四斗。著加恩豁免一半。餘贖糧石。著落直年官員名下。分作五年賠補。交倉俟糧額交完。方准更換。  
○同治十二年定。

盛京旗人。並旗下家奴。攜帶眷口。在吉林地方種地。准給官莊納糧當差。並飭該管官嚴加管束。毋許滋事。○又定。

盛京各廟壯丁。均歸

盛京戶部收管。定額五百四十一戶。照奉天府民丁之例。輸納丁銀。統計每歲額徵之數。按四分之二。由庫動項。給各廟一歲諷經之用。○又定。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莊園各丁散居村屯一切稽

查約束催差比丁等項派

盛京戶部筆帖式一員暫換六品頂戴仍食原俸領催二名覈

實經理以專責成。又定吉林等處官莊壯丁

於發遣安插旗民人內揀選充補發遣為奴人犯不准充當

按年交納額糧五年內能照數全交者准將伊

等未入戶之子除出一名係旗人入旗檔係民

人入民籍。又定黑龍江各城地方發遣人犯

隨帶子女滋生人丁及另住旗人家奴等此二

項人內揀選壯丁分派齊齊哈爾等各官莊每

年照例交糧。每官莊設立領催一名管束。餘人入於各城官莊冊內。以備挑補丁缺。

旗地。○康熙十九年定。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甯遠州老君屯止。南自蓋平縣闌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荒地三十四萬八千八十五頃二十六畝。除燒靛及打草甸馬廠甸羊草甸。共地一萬九千三十五頃九十六畝。實丈出三十二萬九千四十九頃三十畝。分定旗界內地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二頃八十畝。餘係民界內地。○又定旗丁力不能開墾。又復霸占者。

嚴查治罪。○二十四年。

特遣大臣督領

盛京官兵至黑龍江分給牛種墾地九十頃有奇。  
○二十五年定錦州府鳳凰城等處荒地分撥  
旗下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承種十四丁  
助給口糧農器合民丁所墾共地一千四百七  
十九頃。○又定錦州府鳳凰城等處遣大臣三  
人司官八人前往會同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屯墾。○二十八年

諭奉天等處地方旗民雜處地畝隴界交連耕種者甚

多旗地界內。居民有力墾種者。許其耕種。照例徵收錢糧。若旗丁有力開墾。亦聽墾種。不許互相攔阻。

又

諭奉天等處旗地民地所立界限不明。著將各部賢能司官。具題差往會同盛京侍郎府尹。將旗地民地並牧廠逐一確查。各立界限。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旗民互相墾種。以致爭告不已。嗣後旗丁不許在民界內墾種。又定

盛京所屬。如有多餘荒地。旗丁情願耕種者。務將地名畝數呈明

盛京戶部在各界內聽部丈給。○三十二年議准盛京旗丁所種地畝。每地六畝。歲徵豆一升。草一束。今將地畝丈量。不論何項人均照八旗十四城所管地界交與協領城守尉徵收。○三十七年奉

旨。著停止差往種地。嗣後不必具題。如差往種地再行降旨。○三十九年定旗丁所種地畝交該管官徵收。○五十四年

諭。奉天地方旗民雜處。生事之人及盜賊命案較前甚多。必照旗兵駐防省分旗民分居之例。方可無事。亦